

测试结束开始执法 乱按喇叭小心被罚

秦安路—金昌北路 启用违法鸣笛抓拍系统

本报讯(兰州晨报/掌上兰州记者张秀芸)9月10日,记者从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获悉,为有效降低机动车鸣笛的噪音污染,加大禁鸣区内违法鸣笛查处力度,不断提升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科技化水平,为群众营造一个安全有序、畅通舒适的交通环境,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秦安路—金昌北路部署的违法鸣笛抓拍系统,经过前一段时间的全面测试,目前系统运行正常,即日起正式开始启用抓拍该路段的违法鸣笛。

乱鸣笛是城市噪音污染的主要来源,兰州公安交警希望广大驾驶员自觉遵守法规,依法使用喇叭,拒绝乱鸣笛,减少噪音污染,做文明合格好司机,为文明城市创建作出自己的贡献。

违法鸣笛抓拍系统是高科技时代下应运而生的智能抓拍系统,相较于以往在执法中,只能凭借人耳判定是否鸣笛,而无法给出可信服的证据,其高科技鸣笛抓拍系统的核心在于能够实时精准定位并抓拍在道路上违法鸣笛的车辆,生成符合GAT832-201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依据图片,同时生成2S的抓拍视频(包括声音),实时将违法鸣笛过程的照片、音视频等证据存储到中心后台进一步核实。一般鸣笛抓拍系统主要安装在城市道路的十字路口、重点路段、学校、医院、码头、机关等重点禁鸣区域。

相关链接



“小黄鸭”存在不小的安全隐患。网络图片

私家车主请注意! 车上安装“小黄鸭”不仅危险还涉嫌违法

本报讯(兰州晨报/掌上兰州记者张秀芸)近日,继“蜘蛛侠”之后,越来越多的私家车上出现了一款萌萌的“小黄鸭”,它们头上戴着小钢盔,钢盔上顶着竹蜻蜓,有的脖子上还挂着“大金链”,安装在后视镜和引擎盖上后,看起来非常“拉风”。对此,兰州公安提醒广大车主,这样的装饰虽然可爱有趣,但存在着不小的安全隐患,

还涉嫌违法。

最近一段时间,在网购平台上,网红“小黄鸭”的销售非常火爆,一些店铺月销量能达到上万只,有的商家的宣传直接引导消费者把小黄鸭粘在汽车的后视镜、引擎盖或者车顶上,甚至还打出了“高速实测150码不掉”的广告。但事实上,无论是之前风靡一时的外挂“蜘蛛侠”,还是现在的“小黄

鸭”,看似好玩,却像一颗颗“定时炸弹”,如果在行车过程中它们突然掉落,会对周边的车辆和交通造成意想不到的危害。

兰州公安提醒广大驾驶员,《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喷涂、粘贴标志或车身广告的,不得影响安全驾驶,一旦车外安装的玩偶脱落引发交通事故,车主要负全责。

90后小伙高速公路上演 肇事逃逸、醉驾、换人“三部曲”

本报讯(兰州晨报/掌上兰州记者张秀芸)9月9日上午,在兰州交警龙泉高速公路大队辖区,一名90后小伙上演了一出交通肇事逃逸、醉驾、换人“三部曲”,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9月9日上午11时,兰州籍90后驾驶员王某驾驶甘A号牌小型客车行驶至连霍高速永登收费站出口处时,看到执勤民警后突然停车更换驾驶员,被执勤民警发现,现场检查时该车辆前保险杠左侧、车门及后保险杠都有碰撞痕迹,驾驶员王某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结果为109.4mg/100ml。结合大队指挥中心驾驶轨迹监控资料证明,驾驶员有肇事逃逸和醉驾的重大嫌疑,证据确实充分。然而,驾驶员王某现场拒不承认肇事逃逸和醉驾事实,民警遂将其带至永登县人民医院做抽血检测,待血检结果出来后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兰州对一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案宣判

一审:主犯石斌数罪并罚获刑23年,其余被告各领其刑



石斌等69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案一审公开宣判。

不思悔改 刑满释放网罗“门徒”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石斌自2014年5月刑满释放后,凭借自己曾是“神龙社”(已解散)成员,纠集、网罗刑满释放人员和社会闲散人员,逐步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2016年6月,被告人刘兴勇为讨要债务非法拘禁傅士霖而结识石斌。后多次指使石斌带领其组织成员通过违法犯罪手段帮助其讨要债务,石斌从刘兴勇处获得经济上的资助。

从此,形成以被告人石斌为组织者、领导者,被告人刘兴勇为领导者,被告人杨亮、程帆、赵帆深、史家豪、宋海龙、周月月为积极参加者;被告人颜维康、皮劲楠、白凯豪、孔德民、俞树强、张启、贺龙、许嘉豪、刘欢、马学虎、陈明翔、张磊、杨鑫、费家辉、巴继巍、胡彬、焦轩、倪孝辉为参加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人数众多,组织结构分明,骨干成员基本固定,有

不成文的组织规定,部分组织成员向石斌撰写“年终总结”,汇报自己的活动,对组织发展提出意见、建议。

“地下执法队”大肆敛财

同时,法院经审理查明,石斌团伙在兰州市西固区等地,有组织地多次、连续实施违法犯罪,非法敛财20余万元,其间被告人刘兴勇还资助10万余元,组织成员杨亮资助15万余元,用以购置实施违法犯罪的枪支、砍刀、棍棒等工具,为组织成员提供犯罪活动经费和生活费用等。2016年以来该犯罪组织在组织意志支配下,由组织者、领导者直接参与、组织、指挥,或者为组织利益,采取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或以组织势力、影响和犯罪能力为依托,采取聚众造势、哄闹、滋扰、纠缠及所谓“谈判”、“协商”等手段,有组织地实施数十宗犯罪,涉及寻衅滋事15起、组织未成年人卖淫6起、奸淫幼女3起、非法拘禁他人2起、

开设赌场1起、故意伤害3起致3人轻伤、敲诈勒索2起、聚众斗殴3起、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1起、高利转贷1起。该组织在兰州市西固区等地充当“地下执法队”,在“混社会”圈子中形成强大势力,对餐饮娱乐场所经营者、周边群众及在校学生造成心理强制,致使多名群众受到侵害后不敢举报、控告,严重干扰了当地社会经济、生活秩序,社会影响极其恶劣。

审理过程中,公诉机关指控石斌等35名被告人犯罪事实38起,涉及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寻衅滋事,组织卖淫,强奸等11项罪名。

主犯石斌被判有期徒刑二十三年

经过审理,兰州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以被告人石斌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组织卖淫

罪、强奸罪、聚众斗殴罪、开设赌场罪、故意伤害罪、敲诈勒索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刘兴勇犯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高利转贷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杨亮、程帆、赵帆深、史家豪等33人分别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组织卖淫罪、强奸罪、非法拘禁罪、聚众斗殴罪、开设赌场罪、故意伤害罪、敲诈勒索罪等,分别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至一年不等,其中对骨干成员杨亮、程帆、赵帆深分别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史家豪、宋海龙等21名该组织成员并处4.5万元至1万元不等的罚金;对3名被告人依法适用缓刑。文/图 兰州晨报/掌上兰州记者 姚智

9月10日9时30分,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石斌等35名被告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案一审公开宣判。主犯石斌被数罪并罚判处二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